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交易代码	000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265,760.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7	0019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747,507.65份	47,518,252.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债券品种和其他债券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和套利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和现金流预测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俊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85,444.97	1,824,439.98
本期利润	5,409,599.16	1,416,94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9	0.03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	2.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5	0.0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683,987.02	50,043,377.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1.05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自2015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年年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25%	0.22%	0.01%	0.45%	0.24%
过去三个月	0.29%	0.16%	0.67%	0.01%	-0.38%	0.15%
过去六个月	3.23%	0.13%	1.34%	0.01%	1.89%	0.12%
过去一年	7.81%	0.11%	2.70%	0.01%	5.11%	0.10%
过去三年	14.70%	0.08%	8.10%	0.01%	6.6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85%	0.19%	18.16%	0.01%	27.69%	0.18%

华安年年红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24%	0.22%	0.01%	0.45%	0.23%
过去三个月	0.20%	0.16%	0.67%	0.01%	-0.47%	0.15%
过去六个月	2.95%	0.13%	1.34%	0.01%	1.61%	0.12%
过去一年	7.23%	0.11%	2.70%	0.01%	4.53%	0.10%
过去三年	12.92%	0.08%	8.10%	0.01%	4.8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9%	0.08%	9.66%	0.01%	4.53%	0.07%

注:自2015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安年年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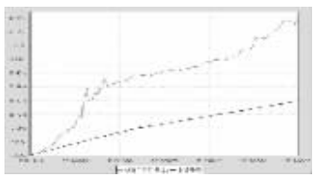

华安年年红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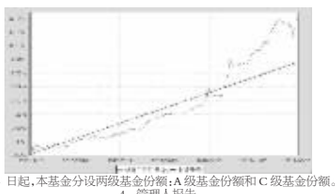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2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317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4-08-30	-	17年	硕士研究生,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2月,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长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益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08	-	10年	硕士,10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督、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续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监控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0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一季度GDP增速为6.4%,高于二季度的6.2%。造成经济增速前高后低的主要原因是信贷增速的前高后低,一季度在宽信用政策刺激下,无论表内还是表外,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各项经济增速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拐头向上的迹象。但进入二季度,政策层面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降温,重新从“六稳”变为了供给侧改革,同时中美贸易又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摩擦,市场风险偏好骤降。无论是金融还是经济,在二季度的表现都不如一季度强劲。

伴随着经济由高走低,权益市场和债券收益率都呈现出倒V型走势,但从波动区间上看,权益的空间非常大,债券市场的空间只有20~30BP左右,行情的区间比较狭窄。权益类资产的表现在上半年显著跑赢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在今年上半年采取了“固定收益+可转债增强”的策略,固定收益方面适当压缩了整体久期,获取较为稳健的票面收益,在转债方面则是采取了相对较为主动的操作,增厚了本基金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安年年红债券A份额净值为1.056元,C份额净值为1.053元;华安年年红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3%,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我们对于宏观经济的判断是小幅缓慢复苏,信贷仍然是影响经济因素的核心变量之一,但今年一季度的信贷增速显著过高不可持续,二季度的信贷增速又存在较为明显的人为调控压制,也不可简单年化,我们认为下半年信贷增速应当介于两者之间,呈现较为平稳的增长。

从细项来看,房地产投资可能会出现小幅回落,目前针对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政策明显收紧,同时不少地区又出台了较为严格的限购限售政策,未来房企的内外部现金流都会比较紧张,因此下半年房地产拿地增速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房地产建筑安装类投资增速则会相对平稳一些,前期拿地会加速建设销售。基建投资可能会再度成为稳定经济的利器,目前基建投资增速明显低于GDP增速,长期来看维持目前的基建投资大概率不会推高赤字水平,我们预期在严控地方隐性债务的背景下,会通过增发地方债来适度扩大基建投资规模。消费增速方面,我们观察到居民的中长期贷款增速在持续恢复增长,而短期贷款的增速经历了显著回落后趋于稳定,此外统计局公布的半年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还出现了上升态势,可以推测居民的资产负债表并没有进一步的恶化,因此下半年消费增速有望逐步企稳反弹。出口和制造业投资短期难有起色,预计仍将拖累经济下行。综合来看宏观经济失速的风险比较低。

金融市场方面,目前债券收益率水平和2018年年底接近,近半年以来的调整空间和幅度非常小,不具备投资价值。“加杠杆”当前看也不是监管层和政府的鼓励方向,相反金融供给侧改革是以降低杠杆水平,发展股权融资为主要抓手,政策偏向利好权益市场,对于债市的利多政策不多。因此,我们判断下半年金融市场基本上是股强债弱的格局。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在下半年仍将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作为底仓配置品种,择机增加可转债的配置,我们倾向于认为下半年主要的收益来源是债券票息和转债的资本利得,相反利率下行的空间不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市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并于期后公告了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方案。

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6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A)、0.15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年1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1月18日。

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30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A)、0.28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年4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4月19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了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0.17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A)、0.150元/10份(华安年年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年7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7月18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7,283,384.2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253,942.94	1,400,452.44
结算备付金	785,564.05	1,109,458.36
存出保证金	15,863.58	16,8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10,834.88	346,900,322.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710,834.88	346,900,322.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9,023.37
应收利息	2,819,121.07	7,473,346.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1,585,326.52	358,039,43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130,938,605.0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65,518.44	364,048.5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220.91	107,397.67
应付托管费	23,293.21	38,356.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420.60	20,373.46
应付交易费用	7,667.93	6,994.30
应交税费	11,228.65	43,854.87
应付利息	29,342.40	174,681.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270.04	536,296.94
负债合计	18,857,962.18	132,230,608.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5,265,760.60	211,588,489.71
未分配利润	7,461,603.74	14,220,33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27,364.34	225,808,8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85,326.52	358,039,430.7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135,265,760.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6元,基金份额总额87,747,507.6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3元,基金份额总额47,518,252.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8,936,287.79	10,713,073.38
1.利息收入	5,593,229.87	10,324,957.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123.31	68,881.26
债券利息收入	5,385,683.57	9,719,097.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422.99	536,978.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25,896.15	-355,002.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843.7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45,052.45	-355,002.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344.18	743,118.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5.95	-
减:二、费用	2,109,747.02	3,317,419.18
1.管理人报酬	951,837.21	1,090,118.50
2.托管费	181,971.42	311,462.41
3.销售服务费	120,852.89	232,813.59
4.交易费用	20,041.14	15,806.03
5.利息支出	704,802.09	1,460,919.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4,802.09	1,460,919.23
6.税金及附加	17,769.44	33,941.32
7.其他费用	112,472.83	172,35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6,540.77	7,395,654.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6,540.77	7,395,654.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588,489.71	14,220,332.85	225,808,822.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26,540.77	6,826,540.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322,729.11	-6,301,885.65	-82,624,614.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84,158.33	1,989,739.40	27,173,897.73
2.基金赎回款	-101,506,887.44	-8,291,625.05	-109,798,512.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83,384.23	-7,283,384.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265,760.60	7,461,603.74	142,727,36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964,440.56	18,670,322.67	467,634,76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95,654.20	7,395,65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038,599.75	-10,022,055.51	-248,060,655.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811,943.17	2,289,938.39	51,101,881.56
2.基金赎回款	-286,850,542.92	-12,311,993.90	-299,162,536.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74,032.77	-5,474,032.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925,840.81	10,569,888.59	221,495,729.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破,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5号文《关于核准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1月1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71571_B1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7,730,602.0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49,457.6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7,880,059.75元,折合297,880,059.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一年(含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称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称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后的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期间称为封闭清算期。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统称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运作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